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8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債　務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純
債　務　人　吳振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叁拾捌萬捌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林秀純、吳振興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乙份（證二），依前揭契約書之約定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2000萬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2.72%計算（年息2.72%固定計息，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相對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因有「資產發生不利之變化」、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」之情事（證四、證五），依前揭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13款之約定，聲請人得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迄今仍有新臺幣10,388,2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
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